**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**

**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报告**

根据财政厅文件要求，现将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部门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决算信息公开如下：

1. 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隶属于水磨沟区人民政府，正科级别，下设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公室。行政编制8人，实有在职人数8人，事业编制35人（含参公23人），实有在职人数34人。

（二）法定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，建立和完善统一、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人才交流会的核准和管理；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

3、负责促进就业工作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、措施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；组织实施就业援助、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；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；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。

4、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我市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保险政策；组织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，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保障体系。

5、负责权限内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、晋升工作，审核机关、事业单位工资总额，完善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；承担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具体实施；承担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工（公）伤（病）残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。

6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，组织实施相关配套政策、规定和办法；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；组织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工作；贯彻落实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；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;负责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的初审；负责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的管理；负责博士后管理相关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7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；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。

8、负责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；负责公务员年度考核、嘉奖、辞去公职、辞退的管理和科员及科员以下公务员职务的任免工作；贯彻执行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，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。

9、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10、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；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。

11、负责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；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；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；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；负责对在本区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工作。

12、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。

13、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收支结余总体情况

2015年度决算收入总额48128478.99，其中：基本收入5141021.1，项目收入42987457.89，支出总额33463537.4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214673.1，项目支出28248864.3。结余17244601.21，其中：基本支出结余674541.48，项目支出结余16570059.73。

三、三公经费支出情况

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5612.17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及公务招待费支出为0元。

附件：1、2015年度部门决算主表Z01表——Z10-2表

2、2015年度部门决算CS05表‘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’

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7月26日